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转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茶业（林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的通知》（信公管办[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的通知》（信公管办[2020]4号）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公管办〔2020〕4号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河南省 2019 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已发布，我市招标投标指标得分排名全省第 15 名，仅为 72.58 分，较全省平均得分低 6.08 分，其中“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方面得分仅为 7 分，居全省倒数，为重要的失分项。为进一步完善投诉机制，现就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限时办结和首问负责制度。行政监督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

- 1 -

人。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由最先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牵头会同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由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二、建立投诉档案备案制度。行政监督部门应将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文书、图件、照片、证据、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15日内，应当将相关档案复印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建立投诉处理情况通报制度。对处理投诉中出现拒收推诿、漏办误办、处理超时等问题的，市公管办将以简报形式通报各成员单位，并抄送市公管委领导。

四、省公管办正在组织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与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待省相关办法修订后，相关工作要求再行通知。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